

关于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管理工作的通知

校学位办字【2001】013号

为规范我校专业学位的管理工作，确保专业学位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办颁发的 MBA、MPA 和工程硕士等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学校经研究，就加强专业学位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学校专业学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业学位的办学管理，包括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的限额分配、招生和录取以及各种形式培训班的批准。

2、专业学位的教学工作由各承担单位负责，教学管理由研究生院培养处统一负责。

3、专业学位的日常管理由校学位办公室负责。

4、未经学校专业学位工作领导小组授权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与专业学位有关的办学活动。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

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